

证券代码：002512

证券简称：达华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2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修订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内容	修订为
<p>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3名独立董事。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，维护公司利益，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</p> <p>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。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，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。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，应及时通知公司，必要时提出辞职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5名独立董事。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，维护公司利益，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</p> <p>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。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，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。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，应及时通知公司，必要时提出辞职。</p>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